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

卫环海原分局函〔2021〕45号

关于《海原县中医医院移动 PCR 方舱实验室（非转基因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海原县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海原县中医医院移动 PCR 方舱实验室（非转基因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《报告表》技术审查意见收悉，根据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”有关规定，综合专家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中医医院院内，主要建设一座 PCR 方舱实验室，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实验室主要划分为 3 个功能区：试剂准备区、标本制备区、产物扩增分析区，配置独立缓冲间、接收室、灭菌间和机房等。设计核酸检测能力约 1.5 万次/年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25%。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经评估审查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台面擦拭和地面拖洗废水。项目废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排入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站，再经市政排水管网，进入海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和海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(二)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、新风机组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通过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进行防治。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盒(袋)、废实验耗材、实验废液、废高效过滤器、废过滤介质、废紫外线灯管、污泥、废一次性防护用品(鞋套、口罩、帽子、防护服)。上述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先经过消毒(立式蒸汽灭菌器)，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，存放于医院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储存，定期交由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

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(二) 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三) 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(四) 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工作。



